

共同责任指南——消费品制造商

本指南旨在帮助消费品制造商中的RSP0成员了解RSP0共同责任工作组的授权下适用于他们的共同责任（SR）要求。SR要求和实施文件已于2019年10月31日获得RSP0理事会的批准。有关SR事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RSP0 SR 网站](https://rspo.org/sr-requirements-and-implementation-31-october-2019.pdf)。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我们：sharedresponsibility@rspo.org。

一般说明

- SR 要求的范围（参见[认可的 SR 要求文件¹的附件 1](#)）至少适用于组织的棕榈油相关活动，但支持文件也可能涉及其他商品（例如，棕榈是森林商品采购政策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可可和椰子等商品）。
- 所需的文件/政策/活动或程序（即实施的证据）必须与RSP0成员的运营相关，除非在SR要求中另有说明（例如提到第三方承包商的SR4）。
- 供应商（即提供商品/产品的各方）和（分包/第三方）承包商（即提供运营服务的各方）是指那些受RSP0成员影响的各方，例如供应商合同，并且是棕榈油价值链的一部分，而不是涵盖基础设施设置服务的协议，例如电话或电力。
- 如上所述，SR要求中涉及的主题可以通过为每个不同主题制定单独的政策、程序和计划来实施（在森林商品政策中涵盖多种商品），但也可以合并为一个独立的（专门针对棕榈的）负责任采购政策、程序和计划。
- 一项活动或政策（即证据）可以用来证明符合多个要求。例如，购买 RSP0独立小农户（IS）信用额被视为符合 SR 13、28 和 29，或购买涵盖 SR 9 和 15-21 的一项人权政策。
- SR要求适用于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及组织。
- 符合SR要求的RSP0成员（即普通非种植者成员）应通过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沟通报告（ACOP）并在MyRSP0个人资料中提供证据，向RSP0秘书处报告其SR表现。[在此处](#)查找有关 RSP0 成员如何在其 MyRSP0 个人资料的 SR 部分中提供证据的指南。RSP0会员的共同责任履行情况将每年更新一次（即每年9月），并反映在《[共同责任评分卡](#)》中。

¹认可的 SR 要求文件指的是 RSP0 共同责任工作组的《SR 要求和实施》。2019 年 10 月 31 日：

<https://rspo.org/wp-content/uploads/sr-requirements-and-implementation-31-october-2019.pdf>

共同责任（SR）要求和指南（G）

	共同责任（SR）要求或指南（G）
透明性和合法性	
SR1	管理文件，例如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报告是公开可获取的。
G1	公开可得是指发布在您的公司网站、您的MyRSP0会员资料或类似平台上。
SR2	包括招聘和承包商在内的道德行为政策。
G2	此政策可能是一个公共文件，或是会员网站上涵盖道德行为政策的一个部分。 该政策<u>至少</u>应包括： ● 尊重公平的商业行为 ● 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贿赂和欺诈性使用资金和资源。 ● 根据适用法规和公认的行业惯例，适当披露信息。 道德行为政策应涵盖以下要素： - 贿赂； - 支付便利化； - 礼品和招待的指南和程序； - 政治捐款披露； - 慈善捐赠和赞助指南； - 尊重公平的商业行为； - 根据适用法规和公认的行业惯例，适当披露信息； - 遵守现有反腐败法律法规； - 不向工人收取费用； - 不得从工人工资中扣除招聘和交通费用； - 不要接受劳务中介或供应商的礼物和佣金。
SR3	组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

G3	显示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证据类型可以是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清单，包括其发布日期、在相关（采购）政策中的引用和/或包含在行为准则中。 法律要求是指在不同法律和法规中定义的要求。法律和法规可以由不同的机构颁布，包括地方、地区和国家政府；监管机构；以及公共机构。因此，法律法规包括：国际宣言、公约和条约；国家、次国家、地区和地方法规。 相关立法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规、环境法规（例如野生动物法、污染、环境管理和林业法）、社会法规（例如公共健康、人权等）。 它还包括根据一国在国际法律或公约下的义务而制定的法律，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此外，在国家有尊重习惯法的规定的情况下，这些规定将被考虑在内。
SR4	组织要求棕榈油供应链中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遵守法律要求。
G4	显示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地方、国家和已批准的国际法律法规）的证据类型可以是：与第三方承包商的合同和/或供应商行为准则，其中包含关于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具体条款。 请参阅G3以获取法律要求的指南。
SR5	组织定期监测其可持续性表现。
G5	可持续性绩效是指完整、及时地报告 SR 要求（请参阅认可的 SR 要求文件¹第 10 节）。成员应通过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沟通报告（ACOP）并在MyRSPO个人资料中提供证据，向RSPO秘书处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绩效。在此处查找有关 RSPO 成员如何在其 MyRSPO 个人资料的 SR 部分中提供证据的指南。
SR6	组织通过使用以协商方式开发的ACOP模板中的附加问题，向RSPO秘书处报告SR指标。
G5&6	SR指标指的是SR要求。成员应通过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沟通报告（ACOP）并在MyRSPO个人资料中提供证据，向RSPO秘书处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绩效。在此处查找有关 RSPO 成员如何在其 MyRSPO 个人资料的 SR 部分中提供证据的指南。

SR7	含有 RSP0 CSPO 产品的产品均需贴有 RSP0 外标签*（注意：同一产品可能带有其他额外的产品内标签或外标签¹）。 * 不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RSP0标签。
G7	通过网站声明、宣传册、横幅、新闻通讯或任何其他宣传材料推广RSP0认证产品（即由该组织销售的产品）。产品上不需要使用RSP0标签或商标。任何有关使用 RSP0 认证棕榈油产品的沟通均应遵守RSP0 2022 年市场沟通和声明规则。
SR8	保持清晰透明的沟通，包括例如包装上的任何沟通，关于产品中可持续棕榈油的使用。
G8	证明显示透明沟通、倡导和推广活动以促进使用RSP0产品。例如，这可以是作为网络研讨会的嘉宾发言以推广可持续棕榈油，在组织网站上的沟通或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支持和/或推广可持续棕榈油的声明，倡导活动，使用RSP0商标，能力建设。 任何有关 RSP0 会员资格和 RSP0 认证棕榈油产品使用的沟通均应遵守RSP0 2022 年市场沟通和声明规则。
社会	
SR9	组织有一项政策，尊重包括供应商和分包商在内的人权。
G9	至少，人权政策应要求承诺保护劳动权利，并包括SR 15-21中描述的主题（例如，非歧视、健康和安全、无虐待或骚扰）。该政策应考虑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 2014年《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P029）； ●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2014年强迫劳动建议书（第203号）； ● 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 ● 以及运营国批准的任何其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要求。 一项政策可以用于多个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涵盖SR9和15-21。 通过在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合同中加入特定条款，或在组织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中，可以涵盖供应商和分包商的人权问题。

SR10	所有非种植者成员都已公布申诉机制，这些机制是根据并/或参考RSP0申诉机制制定的。对于与棕榈油供应链相关的申诉，应制定或展示明确的行动计划。
G10	各组织应将“公开发布”以及“与RSP0申诉机制保持一致和/或参照其制定”理解为以下内容： 公开发布：： 所有受影响方均应能够访问它。 与 RSP0 申诉机制保持一致和/或参考其制定： 组织应自行制定适合其情况的机制/程序，使用RSP0 申诉机制的原则（可访问性、效率、公正性、问责制和独立性），或仅仅参考 RSP0 申诉机制。如果申诉针对的是 RSP0 成员违反 RSP0 关键文件的行为，且受影响方之间无法解决该投诉，则可以将该投诉提交RSP0 投诉系统。
SR11	组织制定了承诺在其棕榈油运营供应链中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政策。
G11	组织应为其自身运营及其供应商（例如加工商和贸易商）制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政策。 涵盖供应商的FPIC要求可通过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设立专门条款，或纳入组织的《供应商行为准则》来实现。 请参考此FPIC指南了解什么是FPIC。
SR12	识别法律、习惯或使用权的程序，以及识别有权获得赔偿的人员的程序已经到位。
G12	组织应制定程序，以描述实施FPIC政策所需的操作流程，即如何在其运营中识别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用户的土地权利；以及有权获得赔偿的人。 建议通过参与式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SEIA）、参与式土地权属与使用研究，以及参与式制图，识别并评估对原住民、当地社区及其他使用者权利的影响。 请参考此FPIC指南了解FPIC流程的实施方式。
SR13	组织支持将小农纳入可持续供应链。例如：RSP0小农支持基金、RSP0小农学院和奖学金；支持独立小农团体实施独立小农标准；法律/注册支持。

G13	由组织决定他们希望开展哪些活动来支持棕榈油供应链中的小农（不限于RSPO认证的小农）。一些例子是： 1. RSPO小农支持基金（RSSF）：共同资助认证项目。RSPO成员可以共同资助获得RSSF资助的小农户，发送电子邮件至rssf@rspo.org了解哪些小农户正在寻找共同资助。 2. 与RSPO小农培训学院（STA）合作：注册成为STA合作伙伴，成为一名高级培训师。学院帮助油棕小农及其支持组织获得高质量的培训，使小农能够提高能力，实现可持续生计。 3. 直接投资于或促进独立小农（ISH）认证项目，例如 a. 在ISH运营国家的法律/注册支持 b. HCV区域制图 c. 顾问进行内部审计以评估小农单位是否准备好进行认证 d. 购买个人防护装备（PPE） 4. 为供应基地的小农提供关于RSPO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5. 支持小农生计改善项目，例如： a. 为供应基地内未认证的小农提供法律和土地使用权问题的支持。 b. 关于最佳管理实践和良好农业实践的培训。 6. 从小农户采购油棕产品，例如通过RSPO IS-信用额。 RSPO 小农参与平台是 RSPO 会员可以与致力于认证并寻求帮助的推动者和小农联系的平台之一。
SR14	组织报告了将小农纳入可持续供应链的行动（见上文）。
G14	可以通过在您的MyRSPO个人资料或组织网站上上传相关文件来报告行动。可以证明您支持小农的证据类型示例包括： - 小农项目报告， - 可持续发展报告， - 年度影响报告， - 谅解备忘录（MoU） - 购买/认领RSPO IS-信用额的证明。
SR15	组织的 公开 可得 劳动 权利 政策 包括： 无歧视和平等机会政策。
G15	劳动政策应包括一项关于非歧视性做法的声明，并应防止基于种族、种姓、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工会会员身份、政治派别或年龄的歧视。妊娠测试并非作为歧视性措施进行，只有在法律要求时才允许进行。

SR16	组织的劳工权利政策涵盖工人的薪酬和工作条件。
G16	至少，所有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如劳动权利政策中所述，应符合法律（国家法律）或行业最低标准。 对于工资，所有工人应获得法定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CBA）中商定的最低工资，以较高者为准。条件应包括正常工作时间、扣除、加班、病假、假期权利、产假、解雇原因和通知期限。
SR17	组织公开的劳工权利政策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G17	公司应确保在其自身运营中，尊重包括移民工人、流动工人及合同工在内的员工和工人依法组建协会与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与第98号公约的规定，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SR18	组织公开的劳工权利政策包括：保护儿童以及为供应商和第三方承包商提供补救措施。
G18	该组织应根据国家法定最低工作年龄，明确界定最低工作年龄，并结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条件/类型。 童工是指剥夺儿童童年、潜力和尊严的工作，对其身心发展有害。该术语适用于： - 所有18岁以下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儿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 所有参与经济活动的12岁以下儿童；以及； - 所有13至15岁的青少年从事的工作都超过轻度劳动。国际劳工组织将轻度劳动定义为不太可能对儿童的健康或发展有害，并且不太可能妨碍他们上学或接受职业培训的工作。 根据1973年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任何危险工作不应由18岁以下的人从事。 童工补救是指将儿童从童工环境中移除，以确保为他们提供安全和适当的替代方案的过程。补救措施的例子包括帮助发现的未成年工的程序；确保将儿童从工作场所带出，并通知父母/监护人；将他们重新融入教育系统，或者如果他们已超过最低工作年龄，为他们创造在非危险工作中的机会。
SR19	组织公开的劳工权利政策包括：防止性骚扰和所有其他形式骚扰的政策。

G19	在此处可找到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性骚扰政策示例。 性骚扰被定义为任何不受欢迎的性行为，包括性要求、言语或身体上的性行为或性暗示；或其他使接收者感到屈辱、冒犯和/或恐吓的性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和条件下，这种反应是合理的；或被作为工作要求，或造成恐吓、敌对或不当的工作环境。
SR20	组织公开的劳工权利政策包括：关于禁止强迫或贩卖劳工的政策。
G20	所有工作都是自愿的，以下行为是被禁止的： ● 保留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工作许可证； ● 债务束缚、扣留工资以及因无法达到不公平的工作目标而导致的减薪； ● 支付招聘费用及相关费用** ● 非自愿加班 ● 工人辞职自由的缺乏 ● 解除雇佣合同的处罚 ● 合同替代*** * 债务奴役是用劳动来偿还债务。这也被称为契约劳动或债务奴役，工人被告知可以通过工作来偿还自己或家庭成员的贷款。当劳动者（有时连同他们的家人）被迫为雇主工作以偿还他们自己的债务或他们继承的债务时，就存在债务奴役。 ** “招聘费用”和“相关费用”是指在招聘过程中，为了使工人获得就业或安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无论其征收或收取的方式、时间或地点如何。 *** 合同替代是指将工人最初同意的书面或口头雇佣条款进行替换或更改，从而导致更差的工作条件或更少的福利。除非为了符合当地法律并提供相同或更好的条款，否则不得对雇佣协议或合同进行更改。
SR21	组织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政策和标准操作程序。
G21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政策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应遵循国家指南方针。职业健康安全政策和标准操作程序中建议涵盖的主题： ● 事故和紧急程序 ● 风险评估已到位，以识别健康与安全（H&S）问题。 ● 确定负责健康与安全事务的人员，包括安全委员会会议记录。 提供个人防护装备（PPE）
环境	

SR22	一个包括基于毒性和危险特性的减少、回收、再利用和处置的废物管理计划已被记录和实施。
G22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危险性或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废物。 该组织应采用3R（减少-再利用-回收）概念，以减少其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SR23	水资源管理计划已经制定并实施，以促进更高效的使用和持续可用的水源，并避免对流域内其他用户产生负面影响。
G23	水资源管理计划应： ● 旨在确保资源使用的效率和可再生性； ● 对天然水道、河岸和其他缓冲区的保护； ● 保持自然水文模式和河流流量； ● 确保运营中的用水和管理不会对集水区内的其他用户，包括当地社区和习惯性用水者，造成不利影响； ● 避免因土壤、养分或化学品的径流，或因废物处理不当而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SR24	一个提高化石燃料使用效率和优化可再生能源的计划已经制定，并进行监测和报告。
G24	在所有操作的建设或升级中应考虑能源效率。
SR25	有一项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其中包括：a) 温室气体的识别和评估，以及 b) 监控实施计划以减少或最小化温室气体排放。
G25	该政策应依据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涵盖由组织控制或拥有的来源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GHG）排放（范围1和范围2）。 范围1排放是指由组织控制或拥有的来源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例如，与公司设施和车辆相关的排放，如锅炉、炉子中的燃料燃烧）。范围2排放是与购买电力、蒸汽、热量或冷却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尽管范围2的排放物在其产生的设施中实际发生，但由于它们是组织能源使用的结果，因此在组织的温室气体清单中被计入。 报告的例子包括：ESG报告、可持续性报告或其他公开可得的文件。

采纳与资源配置	
SR26	消费品制造商应积极推广可持续棕榈油，以提升各市场的需求，并设定激进目标以提高采纳比例。
G26	年度百分点增长目标可以在 这里 找到。根据年度进展沟通（ACOP）报告中自报的数量，年度采纳目标的合规性由RSPO秘书处计算。CSPO基线是根据上一年报告的ACOP量每年进行计算。有关如何计算您的 CSPO 量以达到使用目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RSPO 资料说明书 》中的《 采纳目标量 》。
SR27	相关政策是公开可得的，例如采购政策。
G27	除了SR要求中所需的所有政策外，请上传任何其他相关政策，例如采购政策。
SR28	已向RSPO提供相关服务与支持，例如参与RSPO工作组和专项小组、参与司法管辖区/景观方法，以及支持已认证的独立小农户（ISH）。
SR29	所有成员承诺提供资源以确保SR的有效实施。
G28&29	支持RSPO和资源活动以确保SR的有效实施并不总是意味着财务投资或贡献，也可以是分配时间和人员来执行或参与这些活动。 活动可能包括： - 参与RSPO工作组或工作小组； - 支持独立小农户； - 为RSPO小农培训学院做出贡献； - 对独立小农认证项目的直接投资； - 参与/直接投资于司法管辖区/景观方法； - 对保护和恢复项目的直接/集体投资； - 为支持成员进行补救和赔偿（RaCP）过程的资金贡献，直接/集体投资于保护和恢复计划； - 下游相关方开展非竞争性合作，以应对上游的体面生活工资（LW）缺口问题。 - 供应链参与者（如买家和供应商）之间在可持续采购方面的合作与行动，以及共同承诺和工资改进计划。 分配全职人力（FTE），以推动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生产或消费。